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貞水

被告 友鈦環保回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同慶

被告 黃玉芬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主張第4行「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